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預計將錄得本年度淨虧損範圍約為 3,300 萬港元至 3,700 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淨虧損約 3,300 萬港元。

根據現有之資料，預期本集團與上述相比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於香港營運之酒店業務和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服務式物業出租收益下降；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

本公司現仍在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後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待進行適當調整以及須由本公司及其獨立核數師進一步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以獲取更多詳情，其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吳志堅先生及羅俊超先生。